

榆林市民政局文件

榆政民发〔2020〕62号

榆林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及近日相关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电〔2020〕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和省市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以及省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求，做好今年清明节祭扫服务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湖北和武汉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3月16日，我省确诊了1例境外输入病例，防范境外疫情输入是当前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清明节即将到来，统筹疫情防控与群众祭扫服务管理，事关疫情防控大局。各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必须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疫情防控必须慎终如始，对疫情警惕性不能降低，防控要求不能降低，继续抓紧抓实抓细”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及“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按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安排，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加强形势预判和风险评估，落实差异化防控、精准化施策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报请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要督促各殡葬服务机构特别是各类公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自身设施场地、防控条件等情况，制定详尽具体的方案预案，明确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既充分考虑群众祭扫需求，又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并能及时有效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二、周密谋划，分类施策扎实做好清明节祭扫工作

各民政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管

理要求，指导辖区内殡葬服务机构有序开展和加强清明节祭扫服务管理。暂停群众现场祭扫、集中祭扫、集中公祭等集体性活动的殡葬服务机构，要向当地群众充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有条件的可开展网上祭扫、代理祭扫、远程告别等服务项目，开通移动客服端、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提供更加便民可及的殡葬服务。开放祭扫服务的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防护保障措施和人员分流管控措施，采取网上预约、短信提醒等手段，做好祭扫人员流量关口前置管控；实行分时段、间隔性安排祭扫人员入内，并限定祭扫时间，最大限度降低单位空间实地祭扫人员密度，严防发生聚集性感染。要对消防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彻底清除墓区内杂草、枯枝、落叶等易燃物，杜绝防火死角和隐患。要广泛开展鲜花换纸钱、丝带寄哀思、天堂信箱寄语等绿色环保祭祀活动，逐步禁止焚烧冥币、香烛和燃放烟花鞭炮等丧葬用品行为。对较为分散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及历史形成的集中埋葬点，要压实街道社区、村组责任，安排专人负责疫情期间祭扫活动安全管理，避免祭扫群众扎堆聚集，严防使用明火引发火灾事故。疫情防控期间，所有殡葬服务机构及祭扫场所均应实行进入人员实名登记，要求进入人员佩戴口罩，在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入，对易造成人员聚集的殡葬服务场所入口等地强化引导管理，并增配人员加强祭扫服务引导和机构场所巡查，避免人员扎堆，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疫情结束后，各殡葬服务机构可视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

的祭扫活动，缅怀悼念追思，弥补家属遗憾。

三、因地制宜，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殡葬服务

各民政部门要指导辖区内殡葬服务机构切实有效保障遗体接运、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并根据疫情情况，视情扩大殡葬服务项目。各殡葬服务机构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进一步优化殡葬服务相关流程，做实做细每个环节，加强服务人员配备和防护物资保障，确保安全服务、优质服务。要联合物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对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管理的，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定价涨价；对属于市场调节范畴的，要加强成本审核，指导合理范围内定价，对借机哄抬物价及殡葬中介机构人员违规承接殡葬服务、强买强卖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各民政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疫情对殡葬服务机构运营的影响，对出现亏损、运营困难的，要向当地党委政府提出帮扶意见建议，帮助其渡过难关。

四、夯实责任，全力保障清明节祭扫安全

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公安、交通、林业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应急处置机制。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和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下，成立清明节祭扫工作

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和强化检查。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指导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疫情防控 and 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每个殡葬服务机构在开放清明祭扫服务前扎实做好方案预案、防护物资供应、落实防控和相关应急措施，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在当地民政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严格按照有关工作指引要求，落实岗位责任，加强防控培训、应急演练、机构安全等工作，做到科学规范防控无死角，切实守护好服务对象和自身安全。要切实关心关爱一线殡葬工作人员，协调落实防护措施、防护物资、生活用品物资保障。要深入发掘宣传殡葬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突出事迹和先进典型，弘扬关键时刻敢于担当、默默奉献、甘当幕后英雄的可贵品质。要联合宣传、文明办、农业农村等部门大力宣传当地疫情防控和清明节祭扫服务管理政策措施，引导广大群众选择非实地祭扫、分时错峰祭扫等多种方式，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要加强舆情研判及应对处置，及时客观回应社会关切，对依靠民政部门力量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及疫情指挥机构统筹推动解决。

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清明节祭扫工作，市民政局在清明节期间设立清明节工作办公室，并在清明节法定假日期间（4月4日至6日）安排专人值班，加强清明节期间信息收集报送，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安全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并妥善处理群众投诉。3月25日前,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按照《2020年全市公墓清明节祭扫安排情况统计表》(附件1)的要求统计上报。4月4日至6日每日14:30前各县市区民政局上报《2020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附件2)。4月8日前上报本地区清明节祭扫工作总结。

附件: 1. 2020年全市公墓清明节祭扫安排情况统计表
2. 2020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

市民政局清明节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 0912—8190928

电子邮箱: 183573539@QQ.com

联系人: 王凯, 15686653558

榆林市民政局

2020年3月24日

榆林市民政局政秘科

2020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全市公墓清明节祭扫安排情况统计表

单位：民政局

填表人：

电话：

公墓名称	是否开放祭扫	是否暂停祭扫	是否开展网上祭扫、代理祭扫、预约祭扫等新型祭扫方式	公墓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说 明	1. 统计范围包括经营性公墓和城市公益性公墓；2. 选项是“是”的填数字“1”，是“否”的填数字“0”。					

市民政局清明节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0912—8190928

附件：2

2020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

单位：民政局

填表人：

电话：

开放的殡葬服务机构数量	未开放的殡葬服务机构数量	当日祭扫群众总数	车辆总数	工作人员总数	有无聚集性感染事件	有无其他突发安全事件	其他

市民政局清明节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0912—8190928